

中期報告 | 2006/2007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09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連同比較數字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677	8,550
銷售成本		(11,990)	(17,430)
毛利／(損)		687	(8,880)
其他收入		136	45
分銷成本		(157)	—
行政開支		(4,374)	(3,9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其他投資項目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虧損)淨額		24	6,283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7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1)
應收短期貸款之撥備撥回		685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	(942)
應付長期未償還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3	3,178	—
經營溢利／(虧損)	4	179	(8,226)
融資成本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79	(8,226)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6	0.0004港元	(0.0194港元)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供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派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4,248	388,088	847	39,387	(5)	(426,258)	6,307
期內溢利	—	—	—	—	—	179	17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8	388,088	847	39,387	(5)	(426,437)	6,48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供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派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4,248	388,088	847	39,387	(5)	(412,460)	20,105
期內虧損	—	—	—	—	—	(8,226)	(8,22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8	388,088	847	39,387	(5)	(420,686)	11,87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26	207
可供出售投資	8	880	880
		1,206	1,087
流動資產			
存貨	9	772	2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73	5,690
應收短期貸款	11	1,685	1,000
持作買賣投資	12	2,598	4,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782	5,749
		13,610	16,49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04	5,151
法律索償撥備		5,996	5,996
應付稅項		130	130
		8,330	11,277
流動資產淨值		5,280	5,2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86	6,3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248	4,248
儲備		2,238	2,059
		6,486	6,30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90	1,786
投資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7)	1,021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33	2,80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49	12,43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7,782	15,2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一致，當中規定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全年已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而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別。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而作出修訂。

本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可供提前採納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即投資及金融服務（主要負責銷售證券）及分銷及貿易業務（主要負責銷售商品）。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0,798	1,879	12,677
業績			
分類業績	(1,418)	(890)	(2,3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91)
未分配雜項收入（應付長期未償還款項及 應計費用撥回）			3,178
本期間溢利			179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550	—	8,550
業績			
分類業績	(4,293)	(109)	(4,4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24)
本期間虧損			(8,226)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資產均主要產生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3. 應付長期未償還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款項為3,1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即指數年前結轉之應付長期未償還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4.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乃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60	60
其他員工成本	2,119	1,7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4	44
員工成本總額	2,243	1,81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86	260
已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溢利及虧損：		
— 買賣之所得款項(計入營業額)	(10,798)	(8,264)
— 買賣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0,720	17,430
	(78)	9,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53	120
— 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	—	1
股本證券股息	(15)	(2)
利息收入	(120)	(184)

5. 稅項

由於兩段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8,226,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424,800,000股(二零零五年：424,800,000股)計算。

由於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計算上述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期間內，本集團以1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減值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	9,569	(8,689)	880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i))	129,453	(129,453)	—
	139,022	(138,142)	880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公平值呈列。由於被投資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來被停牌，其公平值乃參考最近此等證券出售交易之代價釐定。
- (ii) 由於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該等投資按各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入賬。董事認為此類投資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貢獻，因此，於此類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成本應當完全減值。

9.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待售存貨，按成本	772	28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減累計減值)	357	156
其他應收款項(減累計減值)	416	5,534
	773	5,690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30至90日之賬期。於結算日，應收貨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0日內	176	—
31日至60日	72	148
61日至90日	25	8
90日以上	84	—
	357	156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相若於其賬面值。

11. 應收短期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 逾期本金	54,983	54,983
— 應收應計利息	—	—
	54,983	54,983
減：累計減值	(53,298)	(53,983)
	1,685	1,000

該等貸款以港元計值，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惟可於雙方同意下予以延期。該等貸款按年息率定息24厘計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年息率24厘至36厘）。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此等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貨款約為8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44,000港元)，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0日內	156	144
31日至60日	180	—
61日至90日	39	—
90日以上	442	—
	817	144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4.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4,800,000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24,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248	4,248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一宗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未能支付一筆約5,99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索償抗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律師要求原告提交相關文件正本而原告未能及時回應或提供任何所需文件。原告此後超過一年之內未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訴訟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原告知會本公司決定繼續訴訟程序。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已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潛在負債作出5,996,000港元撥備。董事認為，並無理據顯示需就可能因訴訟結果而應付利息作出撥備。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申請法院命令撤銷訴訟程序，惟該項撤銷訴訟申請已於其後被駁回。本公司之律師正就法院審訊編製所需文件。

16. 承擔

按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期間之將來最少應付租金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24	57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77
	724	1,0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7.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行本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4,127,000港元至約12,6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5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48.3%。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投資及金融服務營業額增加約26.3%至10,7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50,000港元）。此外，分銷及貿易業務漸已成為本集團之火車頭，開始為本集團帶來1,8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總營業額得以顯著增長。

本集團業務轉虧為盈，由上年度同期錄得淨虧損8,226,000港元至回顧期內錄得溢利淨額179,000港元。過去數年，本集團投資組合內之無表現持作買賣上市股份投資逐步減少，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因變現該等無表現上市股份投資而出現之虧損大幅減少，加上撥回數年前結轉之若干應付長期未償還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成功達致收支平衡。

業務回顧

除了加強金融及投資服務業務外，本集團策略計劃之一部分乃積極發展旗下分銷及貿易業務。於回顧期內，源自分銷及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穩步上揚，且預期該等業務所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重將會漸增，相信此舉有助本集團穩健地多元化擴闊收入來源。

潤滑油添加劑分銷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亦致力推廣以爭取公司客戶，例如公眾運輸公司、船運公司及經營車隊之物流公司。

香港中文大學分拆成立之一家公司成功開發出一套專為針織製造商而設之供應鏈管理系統軟件，本集團已獲授該套軟件之獨家經銷權，為了進一步提高市場對有關軟件之認識，本集團遂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舉辦講座，多家知名針織製造商亦有踴躍出席參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開始從事兒童遊樂場設備及配件與環保橡膠地磚兩項貿易業務，該等業務表現十分理想，源自有關業務之營業額一直顯著增加。本集團已獲Kompan授予獨家分銷權，可於港澳兩地市場獨家分銷由丹麥著名國際製造商Kompan A/S所設計及生產之先進兒童遊樂場設備產品。本港多家著名土地發展商對於這些產品深感興趣，經過不懈努力，本集團現已符合資格向該等土地發展商投標。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重組投資組合，同時繼續變現無表現上市股份投資，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藉此令本集團把握未來將會湧現之商機。

招徠主要企業客戶目前仍為潤滑油添加劑分銷業務之重心，本集團將會主力加強與該等主要企業客戶之合作，並向彼等推廣本集團之重點產品「MT-10 Metal Treatment」以及其他適用產品。為贏取客戶信心，本集團正計劃推出宣傳推廣活動，向潛在主要企業客戶供應潤滑油添加劑樣本，此舉有助客戶了解使用添加劑及其他商用產品所帶來之種種好處。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下旬舉辦之供應鏈管理系統軟件講座反應熱烈，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會繼續舉辦同類型講座並參加展覽會，透過這些活動定可提高產品的知名度，藉此確立該套軟件之品牌地位。二零零七年三月，由香港中文大學衍生出之公司擴大本集團之獨家經銷權，新增一項能夠有效控制及監察針織製造商之生產規劃之知名產品。截至現時為止，此項專為針織製造商量身定製之先進規劃及時間安排系統具備精密功能，在市場上獨一無二。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港主要土地發展商保持緊密聯繫，並積極參與兒童遊樂場設備供應及安裝工程之投標工作。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進一步擴大產品線，以迎合不同客戶之需要。

為進一步分散分銷及貿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下旬起，開始以其自有品牌買賣商標剪摺機。目標市場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巴格達及意大利，而上述國家之當地子分銷商亦已訂約提供市場支援。此外，本集團將會參與各類國際紡織機械展覽，藉以促銷有關機械。

二零零六年下旬，本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成功獲法庭批准按揭於蒲台島擁有之若干地塊，目前正計劃變賣該等地塊，藉以向借款人收回拖欠餘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根據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獨立投資者之一般授權，成功發行及配發合共84,960,000股新普通股，為集團抓緊未來湧現之商機作好充分準備。本公司就此所得款項淨額約達11,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750,000港元）。本集團基本上並無負債，並處於淨現金水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6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6,4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310,000港元），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不可能有大幅之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率、貨幣調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品項下之重大風險。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靄加女士 （「林女士」） （附註）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43,998,759	57.44%
楊活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70,889	3.08%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Winning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Concept」）持有，林女士實益擁有Winning Concept 99%之股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inning Concep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43,998,759	57.44%

附註： 林女士實益擁有 Winning Concept 99%之股本。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自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6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計劃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均遵守由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後，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向一獨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84,96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作價0.1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6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中最多5,000,000港元擬將撥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潤滑油添加劑、兒童遊樂場設備、環保橡膠地磚以及相關配件之貿易及分銷業務，而餘款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收取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涉及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租用辦公室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報章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支付租金總額（包括樓宇管理費及服務費但不包括差餉及政府地租）約499,150港元（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88,900港元）予該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榮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